

中共丹凤县委督查办公室

丹督字〔2021〕23号

中共丹凤县委（政府）督查办公室 关于2021年7-1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 落实情况的通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委（政府）督查办于7月12日至15日，对2021年7-1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46件事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截止7月15日，已办结28件，正在办理18件，现将办理落实情况予以通报。按照县政府要求，县委（政府）督查办将对未办理到位事项，继续跟踪督办，直至完成。请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分析研判，夯实责任，强化举措，加快工作进度，确保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事项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附件：2021年7—11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办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中共丹凤县委（政府）督查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2021年7—11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办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7次 (2021.4.8召开)	1. 同意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暨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会，由常务副县长王博牵头，县应急局负责筹备。	县应急局	6月17日召开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了我县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6月18日，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邀请国家应急管理专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杨振宏教授进行专题培训，各镇（办）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安监干部、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共110人参加培训。	已办结
	2. 原则同意将皇台矿业大范沟尾矿库和顺发石墨矿业清水沟尾矿库作为2021年度“一库一策”综合治理尾矿库，由县应急局牵头制定两座尾矿库治理方案，县财政以奖代补鼓励企业开展综合治理。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已印发《关于皇台矿业大范沟尾矿库和丹凤县顺发石墨矿业清水沟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的通知》，明确了属地监管和行业主管职责，相互协作配合，确保年底前完成丹凤县皇台矿业大范沟尾矿库和丹凤县顺发石墨矿业清水沟尾矿库的闭库销号工作。	正在办理
	3. 由县应急局牵头，为全县8家矿山企业“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现场排查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由县财政保障矿山技术专家现场踏勘及方案制作经费，由县应急局具体组织实施。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已聘请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县城内7座尾矿库进行“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现场踏勘及隐患排查，并形成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已办结
	4. 关于城区乱占滥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由县城管局负责巡查和收集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县资源局作出处理决定，由县城管局牵头，县资源局、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配合，对违法问题进行联合执法。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加强城区乱占滥建巡查监管，已按程序移交县资源局乱占滥建问题线索21条。	正在办理
	5. 由县城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等单位配合，加大城区违停乱放专项整治执法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参与率。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联合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加大城区违停乱放专项整治执法力度，至目前共清理乱停放540余起，查处违停130起，清理“僵尸车”23辆。	正在办理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7次 (2021.4.8召开)	6. 由县城管局负责，县交警大队配合，对城区现有停车位、应需停放车辆数量进行摸底测算，依法依规划定地上停车位。	县城管局	城区初步规划停车位3000个，城区商贸街已启动停车位施划工作。	正在办理	
	7. 由县城管局负责，制定《丹凤县城区公共道路资源占用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停车收费管理。	县城管局	《丹凤县城区公共道路资源占用收费管理办法》正在调研、制定之中，拟采用招商引资办法恢复停车收费。	正在办理	
	8. 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对各执法队伍编制、人员、职责等情况进行摸底，提出整合意见，并向市级部门争取编制、机构支持。	县委编办	县编办已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与市委编办对接，答复暂维持现状，针对当前城市管理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可采取完善执法机制，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机制加以解决。	已办结	
	9. 由副县长张海毅牵头，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合规合法、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浙地·老君商品博览城项目招商合作协议条款内容再次与浙地国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谈判。	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招商服务中心重点与浙地集团就供地价格、政策支持等进行多次洽谈和现场对接，并与县资源局、县财政局进行了反复沟通联系，双方在合作协议签订上初步达成了一致。目前，双方在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等具体细节上正进行沟通洽谈。	正在办理	
	10. 原则同意增加县级储备粮5500吨，品种为国际二级标准以上小麦，增加后储备规模达到9000吨。	县粮食局	县粮食局	止目前已组织调运符合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粮食4600吨，剩余900吨正在积极组织调运之中，7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增5500吨储备粮入库任务。	正在办理
	11. 原则同意将新增储备粮保管费、利息补贴、轮换费用142.2万元（保管费每年0.11元/公斤，每年60.5万元；轮换费四年0.16元/公斤，每年22万元；利息按农发行同期利息计算，每年59.7万元），参照原县级储备粮规范性标准纳入县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待新增5500吨储备粮入库任务到位后，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粮食局、农发行组织验收，县财政局按计划按进度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助资金。	正在办理
	12. 由县发改局负责，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县农发行配合，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新增县级储备粮小麦成本价后，由承担企业向农发行申请县级储备粮贷款。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经查询西部粮油信息网，并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已按1.36元/斤对小麦价格进行了批复（丹发改函〔2021〕36号）。承诺企业积极协调农发行申请储备粮贷款1496万元。	已办结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 9 次 (2021.5.7 召开)	13. 原则同意《丹凤县长河长制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由县水利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报县纪委监委审核后按程序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印发执行。	县水利局	《丹凤县长河长制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已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并报县纪委、司法局审核，待审核后按程序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印发执行。	正在办理
	14. 在河湖划界立标、“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岸线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中水利局要加强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	在河湖划界立标、“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岸线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县水利局积极与县资源局对接，目前已将现有的数据、图纸、资料等信息与资源局实现共享。	已办结
	15. 由县公安局牵头联合县水利局、县资源局成立调查组，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制下发了《丹凤县公安局打击秦岭山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县公安机关“昆仑2021”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丹凤县公安局河道警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行动方案，联合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整治5次，持续开展河道执法巡查。	已办结
	16. 县水利局、县环境局要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县环境局	5月以来依法查破坏河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起，行政处罚10万元；组织开展丹江等沿线排污口排查整治“回头看”3次，不断提升巩固整治成效。	正在办理
	17.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重新制定《丹凤县2021年粮食生产扶持办法》，由副县长张争审核后报常务副县长王博审签，以政府办文件印发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粮食生产扶持补贴方案(试行)》已重新制定，并按程序以政府办文件(丹政办发〔2021〕41号)印发执行。	已办结
	18.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重新制定《丹凤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提请下次常务会议审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于5月18日联合县扶贫局制定下发了《丹凤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已办结
	19. 原则同意《丹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划界及勘界立标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机构，由县发改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常务副县长王博审定，以县政府办文件印发执行。	县发改局	《丹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划界及勘界立标工作实施方案》已以县政府办文件(丹政办发〔2021〕37号)印发相关单位实施。	已办结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9次 (2021.5.7召开)	20. 同意由各村(社区)班子副职兼任秦岭生态保护网格长,由县发改局负责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责任到人。	县发改局	已明确了全县155个村(社区)秦岭生态保护网格长、网格员,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管理的通知》(丹发改发〔2020〕105号),明确了网格员工作职责。	已办结
	21. 由常务副县长王博牵头召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划界及勘界立标工作协调会,各镇办和县林业、环保、水利、资源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高效开展。	县发改局	成立了丹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划界及勘界立标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职责,召开了工作协调会积极推进全县勘界立标工作,确保在年底前全面完成勘界立标工作。	已办结
	22. 原则同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划界及勘界立标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保障。	县财政局	目前,县发改局已下达县发改局2021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10万元,专项用于秦岭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工作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最终以项目总投资评审结果为准,待结算后对缺口部分予以全额保障。	已办结
	23. 原则同意《丹凤县“除火患、迎大庆、保全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消安委文件印发执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丹凤县“除火患、迎大庆、保全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以县消安委文件(丹消安委发〔2021〕1号)印发执行。	已办结
	24. 原则同意撤撤商镇中学、竹林关中学高中部并入丹凤中学,保留两校初中部,两校高中部的教师编制及现有教师由县科教体局统一调配使用。	县科教体局	已在《丹凤县2021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方案》中明确撤撤商镇中学、竹林关中学高中部,学生全部并入丹凤中学,保留两校初中部,两校高中部的教师编制及现有教师由县科教体局统一调配使用。	已办结
25. 西河完全小学和月日、资峪九年制学校的初中部撤销要留有过渡期,要采取分年级、分步骤、逐步撤并的办法进行。	县科教体局	已在《丹凤县2021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方案》中明确暂不撤销西河完全小学和月日、资峪九年制学校的初中部,将通过一定时段过渡期,待条件成熟后采取分年级、分步骤、逐步撤并的办法进行。	已办结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 9 次 (2021.5.7 召开)	<p>26. 丹凤中学现校内 45 户教师住房遗留问题，由县房管中心牵头，丹中配合在不违反现行住房政策的前提下，妥善处置。对丹中教师所需公租房、限价商品房，由县房管中心负责从江南小区现有房源统筹解决。</p> <p>27. 由县委编办对布局调整后各学校编制、学校名称按程序重新进行核编。</p>	县房管中心	县房管中心已对丹凤中学后区土地面积及 45 户住户面积逐户进行了测量，由于丹中在 2014 年将这些房屋资产计入国有资产，正在协调县国资办对后区 45 户教师住宅进行处置予以审批；县房管中心在不违反现行住房政策的前提下，逐户核算每户应补交的房款并督促落实。另外，县房管中心从江南小区现有房源中解决公租房 80 套，限价商品房 30 套。	正在办理
第 9 次 (2021.5.7 召开)	27. 由县委编办对布局调整后各学校编制、学校名称按程序重新进行核编。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会同组织、人社、教体、财政等部门完成了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机构编制调研工作，全面摸清了机构现状及存在问题；依据校点布局调整方案，以县委编委名义将相关学校、幼儿园设立、更名及撤并调整意见报市委编办审批，待批复后，将会同县科教体局按期将机构设立、调整到位，教职工编制核定到校、到园。	正在办理
第 10 次 (2021.5.27 召开)	<p>28. 由县科教体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和再次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丹凤县 2021 年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p> <p>29. 原则同意《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段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由县交通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副县长柯忠善审定，按程序印发执行。</p> <p>30. 原则同意从县资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充实到丹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原单位工资待遇福利不变，抽调期间每人每天落实 50 元补助。</p>	县科教体局	《丹凤县 2021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第 16 次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以县委办、政府办文件（丹办字〔2021〕50 号）印发执行。	已办结
第 10 次 (2021.5.27 召开)	29. 原则同意《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段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由县交通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副县长柯忠善审定，按程序印发执行。	县交通局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段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已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县政府办（丹政办发〔2021〕44 号）文件印发执行。	已办结
第 10 次 (2021.5.27 召开)	30. 原则同意从县资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充实到丹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原单位工资待遇福利不变，抽调期间每人每天落实 50 元补助。	县交通局	已协调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丹人社函〔2021〕71 号文件，抽调董建国等 8 名同志到丹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已办结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10次 (2021.5.27召开)	31. 同意近期召开全县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由常务副县长王博牵头，县资源局负责筹备。	县资源局	全县耕地保护大会已于7月13日上午在县委召开，会上与各镇办、相关部门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已办结
	32. 原则同意《丹凤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实施方案》，由县资源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常务副县长王博审定，以县政府文件印发执行。	县资源局	《丹凤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实施方案》已按程序于6月10日以县政府办文件（丹政办发〔2021〕42号）印发执行。	已办结
	33. 同意成立由县委（政府）督查办、县资源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县“田长制”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县资源局	县资源局已向各镇下发了“田长制”巡查手册、耕地保护责任书，待省市下达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后，将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办对全县“田长制”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正在办理
	34. 由县城管局牵头，县资源局配合，成立打击城区乱占滥建综合执法队，执法队工作人员从县城管局、县资源局抽调，全力提升打击城区乱占滥建执法水平。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牵头，县资源局配合，结合城镇管理年工作，正在组建乱占滥建综合执法队伍，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	正在办理
	35. 对于县城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以外村民建房手续办理问题，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资源局、各镇（办）配合，对于确有建房需求的群众，要及时将办理流程、提交手续清单向群众予以公布，指导群众办理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已联合县自然资源局转发了《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由各镇（办）配合对办理流程、提交手续清单向群众进行宣传，指导群众办理手续。	已办结
	36. 由县资源局负责，选取棣花、商镇重点村（社区）作为全县打击治理土地非法交易试点村，逐步向全县推广，规范全县土地市场秩序。	县资源局	已选取商镇北坪村和棣花镇棣花社区作为全县打击治理土地非法交易工作试点村，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从严规范打击土地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试点工作完成后，再逐步向全县推广。	已办结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第10次 (2021.5.27召开)	<p>37. 由县城管局负责，对我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登记，对确定实施的全域污水处理项目进行前期手续评审，尽快完成项目概算，确保项目实施因地制宜、资金高效运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p> <p>38. 原则同意《丹凤县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由县城管局负责，充分吸收会议讨论意见，按照项目实施符合实际、项目结算据实兑付、项目利民管用原则对合同进行修改后，报副县长柯忠善把关后，按程序报市上审定。</p> <p>39. 原则同意将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纳入平安创建工作内容，压实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责任，开展无电诈单位创建活动，全力推动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工作新格局。</p> <p>40. 原则同意由县人社局负责，为县反诈中心调剂15名公益性岗位，并落实补助经费。</p> <p>41.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根据会议要求，重新制定《丹凤县2021年产业支持办法》，提请下一次常务会审定。</p>	<p>县城管局</p> <p>县城管局</p> <p>县公安局</p> <p>县人社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全县共有县镇污水处理厂6座（县厂一期、二期、商镇、棣花镇、竹林关镇、峦庄镇），由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完成6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选址及征地24亩，启动商镇、棣花、竹林关3个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 <p>《丹凤县全域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讨论修改后，已按程序报市PPP办审核。已签订合同。</p> <p>县公安局制定了《“云剑-2021”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侵害利益突出问题实施方案》，普及安装反诈APP软件，将反诈诈骗纳入平安创建工作，开展“无诈社区”创建和“六防六进”活动。今年已破获电信诈骗案件42起，协助外地公安机关破获电信诈骗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十余万元。</p> <p>县人社局已按要求为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调剂15个公益性岗位指标，并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p> <p>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了《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实施细则》，并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进行了多次讨论，正在就相关《项目实施细则》一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实施。</p>	<p>已办结</p> <p>已办结</p> <p>正在办理</p> <p>已办结</p> <p>正在办理</p>
第11次 (2021.6.15召开)				

会议及时间	确定事项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p>第 11 次 (2021.6.15 召 开)</p>	<p>41.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根据会议要求，重新制定《丹凤县 2021 年产业支持办法》，提请下一次常务会议审定。</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了《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并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单位进行了多次讨论，正在就相关《项目实施细则》一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实施。</p>	<p>正在办理</p>
	<p>42.原则同意丹凤中学与西安市高新第一中学实施“双师项目”合作办学，与西安市高新第一中学要签订对等协议、同步考核，根据教学质量提升效果严格兑现奖惩，先签订一年的协议，由县科教体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合作协议，报副县长杨思飞审定。</p>	<p>县科教体局</p>	<p>2021 年 6 月 23 日，丹凤中学校长陈元与高新一中副校长刘江涛签订合作备忘录，县政府副县长杨思飞、科教体局班子成员、各中学校长、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参加签字仪式。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在丹凤中学成立两个“励学班”，实施“云校双师课程”教学。</p>	<p>已办结</p>
	<p>43.合作办学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p>	<p>县财政局</p>	<p>丹凤中学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已向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第一学年费用 72 万元，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预算调整追加手续。以后年度（2022—2025 年），县财政局逐年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丹中专项经费补助，及时拨付合作办学所需资金。</p>	<p>正在办理</p>
	<p>44.由县科教体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丹凤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招标方案》，要明确招投标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落实县科教体局的监管责任，修改完善后报副县长杨思飞审定。</p>	<p>县科教体局</p>	<p>《丹凤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招标方案》已报县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6 月 17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丹凤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采购意向公示》。</p>	<p>已办结</p>
	<p>45.由县域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配合将出让土地、建设形成的资产依法收回，资产划归县域工业园区管委会管理。</p>	<p>县域工业园区管委会</p>	<p>实地踏勘，现场核实陕西丑时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完成投资建设的内容；收集电子商务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资料；已委托陕西乔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电子商务大楼及附属设施的建安成本进行核算。</p>	<p>正在办理</p>
	<p>46.由县资源局牵头对陕西丑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违约行为和违法用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县资源局</p>	<p>县资源局已对陕西丑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违约行为和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对企业违法用地部门已完善了相关用地手续，且完成项目用地供应工作。</p>	<p>已办结</p>